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 钛白” 公告编号：2011-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8 日（周三）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西津西路中核四〇四招待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9018.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汪雯律师到现场参加了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018.0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2、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018.0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3、审议通过了《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018.0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4、审议通过了《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749,744.81 元，实现净利润 10,660,881.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6,876,211.0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6,215,329.96 元（其中 93,459,332.42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三业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业企业所得税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16 号）文件的精神，用于技术改造、偿还银行债务等，不用于分红派现）。根据上述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1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表决结果：同意票 9018.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018.08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5、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1 年计划生产钛白粉产品 33000 吨，计划销售 33500 吨。预计 2011 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1,000.85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行权、期权简称：海大 JLC1，期权代码：03753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股票期权审批情况

① 2010 年 10 月 27 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了独立的同意意见。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获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

201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③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会议上，公司董事长曹征民先生就关于监事会对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作汇报说明。

④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 2011 年 5 月 11 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权日为 2011 年 5 月 1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0 万份股票期权。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9 日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丰转债”回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1-22 转债代码：125731 转债简称：美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3.00 元/股（含税）

回售申报期：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1 年 6 月 3 日

2011 年 5 月 13 日，四川美丰第四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1-14、2011-19）。根据《四川美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美丰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美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美丰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与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约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在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附加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行使附加回售权的持有人在附加回售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行使附加回售申报，本公司将在附加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前次规定的价格支付附加回售的款项。

（二）回售价格

本次回售价格为“美丰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利息，即 103.00 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 2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 102.40 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 102.70 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3.00 元/张。

（三）非居民企业持证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 QFII 回售“美丰转债”所得利息按 10%的税率预扣预缴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如该预缴税款在回售资金到账日（2011 年 6 月 3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交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配方案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45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5 月 25 日，除息日为：2011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201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1-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11 日；

3、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刘忠坚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939,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军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39,70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